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决策部署，现就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。各地各高校要在秋季开学一段时间内，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，充分利用学校课堂、校园广播电视、宣传栏、校园网、微信等形式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立合理的理财观念，提高广大师生对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，使广大师生牢固树立“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”“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、责任自负”的意识，消除学生对“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”的误解和不当期盼，引导师生绝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。

二、加强日常监控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。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校园秩序管理，严禁任何人、任何组织通过任何形式在校园内推介非法集资活动。定期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排查，密切关注非法集资入侵校园的形式，警惕通过校园课堂、传单、微信朋友圈、微博、信息推送、熟人推荐等形式吸引学生参与非法集资活动。畅通校园非法集资举报渠道，鼓励广大师生对非法集资线索进行举报。一经发现存在参与非法集资苗头和活动，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处置，防止酿成事端。

三、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各地各高校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，积极配合做好教育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、监测预警、案件查处、善后处置、维护稳定等工作。对已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学校和师生，要启动应急预案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释安抚、维稳化解工作，加强校园安全防范，避免事态扩大。

各地各高校要在各自门户网站设置“防范非法集资”宣传专栏，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片的播放工作（下载链接为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ta7HKhc54R1nVWTtnESGdA>，下载密码为 3uj9）。同时，参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写的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考提纲》（附件），做好相应宣传教育工作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8月28日